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拓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鸣、张卫、夏洪流

2023 年 8 月 10 日